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百萬美元)；本公司要求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組成委員會，以便本公司與持有人就票據的可能重組安排展開對話(「債券持有人委員會」)；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借款人」)無力償付短期無抵押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有關應計利息(「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1. 票據

票據於2015年11月4日(「到期日」)屆滿。在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紐約時間)前，本公司須或獲安排向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由2015年5月4日起根據票據條款按年利率8.625%計算的應計利息。到期應付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77.4百萬港元)(「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約18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16.3百萬港元)及尚未繳付的應計利息7.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1.1百萬港元)。本公司尚未按票據契約規定向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或獲安排支付尚未償還金額。

2. 債券持有人委員會

本公司繼續鼓勵持有人自願組成持有人委員會，以便持有人與本公司討論票據的可能重組。有意查詢組成委員會或加入已組成的委員會的持有人，請聯絡我們的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

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致：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話：+852 2971 6159

電郵：OL-LM-Asia@ubs.com

3. 在岸貸款協議

於2015年11月2日，借款人接獲貸款放款人的書面通知，確認放款人有意重續及／或延長貸款，且其目前並無預見重續及／或延長貸款存在任何實質障礙。放款人的代表亦表示放款人目前並無意就貸款採取強制行動，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放款人尚未採取任何強制行動。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討論可形成獲放款人或持有人廣泛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持有人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放款人將就我們的貸款授出任何豁免或貸款協議將予重續或延長，或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及黃容生先生。